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个成员

2007 年 5 月 3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决定参加于 2007 年 5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07-2010 年成员选举。

随函附上安哥拉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5(e)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签名)



2007年5月3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哥拉有关促进人权的自愿许诺

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珍视深深根植于安哥拉的历史之中。安哥拉的确为广泛执行其所加入国际文书中的神圣人权开展斗争。

安哥拉坚定地认为其人民享有的和平、容忍和宁静因而能够充分享受安哥拉宪法和其它国家和国际法规保护的人权和自由。安哥拉正在努力增加政治措施，设法加强执行《联合国人权公约》有关内部和外部立法的规定。

在冲突后阶段内，安哥拉将继续按照联合国各机构创立的规则特别关注人权、贫困、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平等机会和获得必要自然资源（例如水资源）、食物、适当住房、卫生服务和教育之间的关系。

安哥拉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3公约）（1949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1957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1966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及其任择议定书（最近同意提交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最近已获批准）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年）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0年）

安哥拉将继续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上促进和保护人权

1. 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建立建设性对话和合作；
2. 寻求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以加强其活动的协调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能；

3. 促进非政府组织作为对话的积极和重要组成部分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4. 承诺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密切协作和对话；
6. 继续支持旨在提高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区域和国际进程；
7. 为联合国各机构当前改革作出贡献；
8. 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偏袒性原则为指导，确保在发生人权危机时作出充分有效的反应，并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
9. 表示愿意与对所有国家进行监督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进行合作；
10. 继续致力于对相关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在国家层面促进并保护人权

1. 将人权纳入整个社会的主流；
2. 促进法治、申张正义与和解；
3.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实施基于权利的战略与贫困作斗争；
4. 促进立法措施，以便使国内法令更好地与安哥拉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相协调；
5. 继续支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哥拉办事处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合作；
6. 继续特别强调两性平等、妇女和儿童权利；
7. 加快《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0年)的批准程序；
8. 加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8年)的批准程序；
9. 加快《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
10. 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安哥拉签署的所有国际文书，例如：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年12月4日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庭的议定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11. 考虑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12. 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13. 通过培训民间社会行为者对基于权利的发展方案，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进行监督，促进对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更好尊重；
- 14. 为新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继续提供充足资源；加快其建立并加强其在国家层面的存在；
- 15. 为警察进行有关人权原则的培训，提高其保护能力；
- 16. 将人权纳入国家教育课程；
- 17. 继续为政府人权委员会和其它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供充足资源。